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前，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益博欣”）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股份 23,43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宏益博欣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宏益博欣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至今，尚未开始减持康德莱的股份。宏益博欣持有公司股份 23,43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宏益博欣发来的《宏益博欣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宏益博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433,375	7.43%	IPO 前取得：15,622,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1,1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宏益博欣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至今，尚未开始减持康德莱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宏益博欣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宏益博欣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宏益博欣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宏益博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